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小平

向旭家

王 焕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4日